

針對媒體報載「前瞻條例將成國土管理的『太上皇』」，國發會之 回應

106.7.2

針對媒體報載「前瞻條例將成國土管理的『太上皇』」，國發會回應如下：

有關媒體報載《前瞻建設條例》草案置入了「太上皇」條文，要排除既有的國土規劃及都市計畫規範，使前瞻取得國土規劃的上位指導地位，不僅嚴重破壞法制，更將導致國土利用遭到踐踏一節，國發會表示，行政院林全院長已多次重申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絕不會排除現有計畫審議、環評機制，各計畫如沒通過環評審查，也絕不會進行，一定會在相關機制及國土計畫法之規範下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。

有關特別條例草案第 9 條：「前瞻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擬定、變更時，必要時，得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…」部分，本條例並未如報載所言大刺刺破壞實施多年的都市計畫體制，依據「現行」都市計畫第二十七條已定有「逕行變更」及上級機關「逕為變更」之規定，本特別條例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之時效性，爰於特別條例內重申現行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，並未擴張、破壞或規避現行都市計畫法之規範。

另特別條例草案第 10 條：「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，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，得與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」。依據現行土地變更申請案件審議規範，原即應當辦理區域計畫、水土保持及環評等審議，本條僅規範「得以」併行審議，絕未逃避、省略依法應辦理之審議工作，反而可藉由相關機關併行審查，避免原本各部門分別審查見樹不見林之缺失，發揮整體計畫審查之綜效。